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652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 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 扩园项目）的批复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上报〈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扩园项目）〉的请示》（源自然资〔2020〕184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扩园项目），请你局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将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 11.1691 公顷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成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埔前镇，现状为农用地 11.1691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11.169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埔前镇，现状为农用地 11.1691 公顷。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